

天津市环境保护局

关于国家清洁生产审核师培训的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实施《清洁生产促进法》，完成节能减排任务，促进企业加快实施清洁生产，按照市政府要求，2007年全市100家重点水污染源企业开展了清洁生产审核工作。今后三年，生态市建设指标对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，时间紧、任务重。为推动我市清洁生产工作的开展，充实清洁生产审核队伍，加强审核机构建设，国家清洁生产中心将于4月21日至25日在我市举办“国家清洁生产审核师培训班”，培训班限额60人。

各区县环保局、(工)经(贸)委从事清洁生产管理的人员、企业环保管理人员、从事清洁生产审核咨询的人员均可参加该培训。凡全过程参加培训班并考试合格者，国家环保总局授权国家清洁生产中心颁发培训合格证书。

培训报名表索取、培训事宜咨询请洽主办单位。

联系人：孙岩，电话：81388681，13662074488

附件：国家清洁生产中心《关于举办国家清洁生产审核师培训班的通知》(清办函[2008]第007号)

二〇〇八年三月三日

